

证券代码：873842 证券简称：上海精智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及 2025 年 2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申请以 73.05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不超过 2,737,850 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

2025 年 3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339 号）。

2025 年 6 月，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第一期发行，第一期发行股票数量 1,370,242 股，发行价格 73.05 元/股，募集资金 100,096,178.10 元。2025 年 5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第一期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第 310Z0008 号《验资报告》。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一期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及 2025 年 2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使用用途与计划进度使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针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第一期发行，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北蔡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北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50131001040731205。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

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金额（元）	100,096,178.10
加：利息收入	3,478.51
减：手续费等	510.54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	100,099,146.07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6,057,213.57
补充流动资金	16,057,213.57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
四、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4,041,932.50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